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7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由于回复函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预计将在2021年7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并进行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补充和完善回复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ST大唐 公告编号:2021-07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6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6日

至2021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4.01	总体方案	√
4.02	标的资产	√
4.03	交易对方	√
4.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05	增资方式	√
4.06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
4.07	交割及违约责任	√
4.08	资金用途	√
4.09	决议有效期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说明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的范耀明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 7月 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ST大唐	2021/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 7月 22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人:王清宇 张瑾

电话:010-58919172

传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4.01	总体方案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对方			
4.04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05	增资方式			
4.06	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4.07	交割及违约责任			
4.08	资金用途			
4.09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的范耀明回报被摊薄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以信用方式担保。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5亿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7、审议程序

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年7月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寇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年,以信用方式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宜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7月9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宜宾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宜宾市投资设立"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宾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宜宾市黄伽坪路220号滨城尚都B8幢1层1.36.37.38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宜宾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整合公司资源,为公司发力川南市场奠定基础,实现公司对四川市场的战略布局。同时扩大公司的营业额和盈利,增强公司在连锁便利店的领先地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与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承包整个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711,663,000,000越南盾（折合约197,684,166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以自有资金租用位于越南兴安省文林县明海乡富内A工业区F区F1路的125,66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确切面积和大小将由双方在交接实际用地时确定）,并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同日,越南海欣与相对方和发工业区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随附基础设施使用权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3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与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承包整个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711,663,000,000越南盾（折合约197,684,166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

2、公司地址:兴安省美豪市斌安仁坊阮文玲路98号

3、代表人:刘俊卿

4、职务:经理

5、关联关系说明: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发包人: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承包人: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

（二）工程名称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土建、安装工程

（三）工程地点

越南兴安河文林县明海乡富内A工业区F区F1路

（四）合同工期

从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1月10日

（五）建设工程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格:711,663,000,000越南盾（折合约197,684,166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合约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在5天内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合同履约保函,有效时间从保函开具日期至2022年01月10日,合同履约保函在失效情况下而工程尚未完成则承包方有责任延长履约保函符合项目的完成进度。

（2）承包人每月根据完成的工作情况于每月25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款审核报表,次月5号前,发包人审核后按工程完成量75%进行支付;

（3）项目工作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4）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

（5）项目送审工程结算报告并经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后结算总价的97%;

（6）留保修金3%（不计息）在竣工验收通过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付清。

（六）合同生效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在下列情况下,承包方将承受处罚:

未按与发包方承诺的施工进度施工;未依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规定确保施工质量;发生工伤事故,财产损失;发生工程事故。

（2）未按与发包方承诺的施工进度施工:

承包方延误进度将受到处罚,合同工期内工程未完工,每推迟1天处罚5万人民币,直至工程完工,但罚款总金额不可超过合约总价的10%;工程提前奖励为每提前一天奖励人民币5万元。

最长的延迟时间不可超过4周。承包方延误超过四周（28个自然日）的,承包方应支付合约总价10%的罚款给发包方,并由双方重新约定工期。承包方延误超过四周（28个自然日）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约,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延期罚款和项目延误部分30%的违约金。

（3）单方终止合约的处罚

如果发包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合约,发包方要承受本合约总价10%的罚款并向承包方支付前期已购买的物料、设备工具及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施工费用。发包方按本合约约定的规定解除合同的条款除外。

如果承包方单方终止合约，承包方要承受本合约总价10%的罚款并将发包方已支付的金额全部还给发包方（已扣除之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工作项目），承包方按本合约约定的规定解除合同的条款除外。

四、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融资

五、风险提示

越南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均与中国存在差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面临法律法规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且合同签署后仍需越南当地政府部门及承包商履行有关程序,相关事项的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有利于提升越南海欣生产能力,优化公司战略配置,有利于公司在海外PVC地板领域的布局,逐步释放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境外客户，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预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为6,749,126.5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9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3,127,133.21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453%。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威斯汀酒店	柳州银行宁波分行	1960****2616	一般户	411,726.34
2		中国工商银行东门支行	3901****3686	一般户	30,230.48
3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7178	基本户	70,901.43
4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3766****2446	一般户	53,449.89
5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3101****8472	一般户	17,360.36
6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328	基本户	6,373,006.71
7			0120****3997	一般户	6,000,000.00
8		宁波银行南京王府大街支行	7212****5536	一般户	166,459
9	宁波恒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901****8564	基本户	5,000.00
合计					13,127,133.21

1、上述第6、9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2、上述第3、5项所涉及的银行账户系公司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为1,590,365.36元;第3、4项所涉及的银行账户系公司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恒朔化工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为1,064,049.78元。

上述其他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系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